

院发〔2025〕29号

关于印发《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在充分征求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修订了《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5年10月13日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提升职称评审工作质量，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我校开展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初级职称采取初定、考核认定、考试等评价方式，不适用本办法。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人事、教务、科研、学生、纪检监察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人事、教务、科研、学生纪检监察等部门以及二级院系的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讨论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等。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称办），人事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包括人事、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各级各类职称评审的具体工作。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职称评审基层推荐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基层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推荐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成员原则上由本单位负责人及高级职称人员构成，特殊情况可从其他部门聘请专家担任，成员中未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代表不少于1人。推荐小组成员每年应有更换，本人或近亲属申报职称时不得担任推荐小组成员。推荐小组成员组成（附件1）须经二级学院研究通过，并报学院人事部门备案。

推荐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推荐方案，对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进行申报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审查和业绩条件初审。

（二）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包括人事、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负责人。审核小组主要负责审核职称评审涉及的学历、学位、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情况，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三) 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委会),推委会主任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学校人事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推委会主要负责职称申报人员的评议推荐工作。

学校职称评审组织机构每年组建一次,本人或近亲属申报职称时不得进入以上组织机构。

(四) 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学校成立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和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总数应为单数。其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25 人,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9 人,由中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且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职称评审专家管理机制,对职称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数量不少于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连续参加学校职称评审不超过 3 个年度。对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的人员,及时调整出专家库,确保职称评审专家质量。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参评职称时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才有效。

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评议、评定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明确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高一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可评审本系列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2.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每个学科组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

学科组主要职责: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并按规则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评议确定本学科组其他工作事项。

3.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遴选、管理按照《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管理办法》(附件2)执行。

(五)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组长由分管纪检监察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委员或者监事会成员担任。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的全程监督以及有关职称评审的投诉举报处理。

四、职称评审标准和方式

评审标准执行《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院发〔2023〕34号)。

参评中、高级职称人员(含转评)须进行讲课和专业答辩,参评高级职称人员还须进行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鉴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外审,实行匿名鉴定。

五、职称评审程序和办法

职称评审按照个人申报、审核推荐（基层初审推荐、学校资格审核、学校推荐）、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备案、发文制证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向所在或所从教的二级学院自愿申报，提交《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

非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由所属二级学院向人事部门推荐。

（二）审核推荐

1. 基层初审推荐

各二级学院推荐小组需制定推荐方案（须说明推荐排序办法），并报人事部门备案。

各二级学院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中所填内容的实证材料进行审核，实行个人和单位“双承诺”制，由申报人员及二级单位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分别对本人及本单位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在各二级学院公开展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展示的材料不得上报。

各推荐小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各推荐小组在考核的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民主测评，综合各方面情况，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在各二级学院公

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核小组。

基层初审推荐办法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2. 学校资格审核

在审核小组的统一组织下，人事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任职时间、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教务、科研、学生等部门分别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辅导员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核。

审核小组将审核情况一次性反馈至各推荐小组。对于申报材料存在缺漏或不符合要求的，各推荐小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告知后，若推荐小组仍上报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将取消该推荐小组当年职称推荐资格及申报人员评审资格。

凡在科研业绩方面存在争议或异议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予以裁定。

学历、学位及教学业绩、教科研成果审核细则分别由人事、教务、科研部门另行制定。

3. 代表性论文外审

学校统一将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论文（正高级 2 篇、副高级 1 篇）进行外审评价，每篇代表性论文均应由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进行评价，所有专家评价通过方为外审通过。

外审论文由人事部门负责统一送审，费用由申报人承担。外审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参加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外审结

果在连续两个评审年度内有效。

有关破格参评人员的业绩外审评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

4. 学校推荐

学校召开推委会全体会议，依据本办法及其他职称系列评审文件和各推荐小组评议结果，对参评人员进行评议和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科组依据学校推荐结果，对被推荐至学科组的参评人员进行现场评议、组织讲课和答辩，讲课答辩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不合格者职称评审不予通过。

学校评审委员会在学科组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评议和投票，确定评审通过人员。

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按照《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附件3）要求开展。

(四) 评审结果公示并备案

评审通过人员须在全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会议纪要、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报备。

(五) 发文、制证

备案通过后，学院按照规定自主制发职称确认文件、办理职称证书。

六、评审纪律

等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对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

序和要求进行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 坚持公开公正

学校严格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评审、推荐工作，切实做到职称政策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程序、推荐结果公开。

(二) 坚持师德师风问题“零容忍”

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

(三)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所有参与评审(推荐)各环节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主动报告，有本人或亲属参评者，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各环节工作，凡不主动报告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严格落实保密制度

评审会议应全封闭进行，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和评审对象联系，严禁私自接受未经审查批准的评审材料，不得向外泄漏讲课答辩、评议结果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有关内容。

(五)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评审等各环节中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

负责”的要求，对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

七、投诉监督机制

（一）学校监督委员会全程参与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负责接受和处理职称评审工作的各类申诉，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情况，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二）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评审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学院书面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学院将及时受理，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个人信息和评审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性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复查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价意见。

八、其他

（一）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首次聘任起开始计算任职年限。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二）学院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学院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未按

规定履行委托程序的，评审结果无效。

（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政策执行。

（四）本办法由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XXX 院系基层推荐小组名单
 2.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管理办法
 3.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

附件 1

____年 XXX 院系基层推荐小组名单

院(系、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事专业	职称	备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纪检委员
备注	需设置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纪检委员 1 名，纪检委员不参与投票，只监票。				

附件 2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称评审专家管理，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根据《河南省职称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办〔2023〕128号）及学校自主评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的遴选、推荐、培训、抽取、使用、回避、封闭管理、履职监督与动态管理。

第三条 专家管理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入库、规范推荐、随机抽取、严格监督原则，实行统一培训、统一纪律、统一回避、统一封闭管理。

第二章 专家遴选、推荐与库管

第四条 申请进入我校职称评审专家库的专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

熟悉所评专业业务与职称评审政策，专业水平较高、评审能力较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好影响力；

具备相应层级职称且履职满3年（申请正高评审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能保证时间

与精力完成评审工作；

本人自愿参与评审工作，自觉接受学校人事处、纪委办监督管理；

无其他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情形。

第五条 专家入库推荐采取以下方式：

组织推荐：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人事处（职称办）
复核→学校审定入库；

邀请入库：学校可根据评审需要，主动邀请高层次专业人才入库；

共享遴选：从河南省职称评审专家库中直接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备案使用。

第六条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职称评审专家库及学校备案专家库中遴选，优先选用培训合格、履职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专家。

第七条 学校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每年调整更新不少于 1/3，同一专家连续参与评审不超过 3 个年度。

第八条 评审前组织专家专项培训，内容包括评审政策、标准把握、纪律要求、回避规定、封闭管理等，职称评审专家培训合格并签订《职称评审专家评审和保密承诺书》后方可参与评审。

第三章 专家权利、义务与工作纪律

第九条 专家权利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受邀参加评审、业务培训，全面知晓评审制度、政策、标准与工作安排；

查阅评审相关材料，全面了解申报人业绩成果、学术水平等情况；

独立、客观发表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

独立行使评议、投票表决权，对评审结果提出个人意见；

按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享受评审期间相关保障；

对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义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

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客观公正履职，对所签署意见终身负责；

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封闭管理制度、保密纪律，主动报告应回避情形；

按时全程参与评审，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场；

不私下接触申报人，不接受宴请、礼品礼金及任何利益输送；

不泄露评审名单、过程、意见、投票结果等保密信息；

及时更新个人信息，配合学校完成专家库动态更新与考核；

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人事处、纪委办报告；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严禁打人情分、关系分，严禁干预、影响其他专家独立评审；

严禁为申报人游说、拉票、打招呼，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严禁接受申报人及相关人员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

严禁泄露专家身份、评审观点、讨论情况、投票结果等保密信息；

严禁擅自将评审材料带离会场，严禁对材料拍照、摘抄、复制、外传；

评审期间严禁擅自离场、私自会客、使用通讯设备对外联系；

严禁利用评审职权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严格执行“谁评审、谁签字、谁负责”，全程痕迹化管理。

第四章 专家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主动回避：

（一）与申报人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二）与申报人同院系、同教研室或存在指导、合作、利益关联；

（三）与申报人存在纠纷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其他按照上级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三条 回避执行程序：

- （一）个人自查承诺：专家在评审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
- （二）学校核查：人事处、纪委办对回避情况逐一核验；
- （三）即时替换：应回避未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评审资格并严肃处理；
- （四）全程留档：回避情况记入评委履职档案，可追溯、可倒查。

第五章 评审封闭管理

第十四条 评审实施全封闭管理，确保过程独立、安全、保密：

- （一）场所封闭：评审会场单独设置、专人值守，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 （二）人员封闭：专家及工作人员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场、不得私下接触申报人；
- （三）通讯封闭：手机等通讯设备统一集中保管，禁止私自对外联系。

第十五条 保密管理要求：

- （一）专家名单、评审过程、评议意见、投票结果全程保密；
- （二）严禁泄露专家身份、严禁传播评审观点、讨论情况及投票结果；
- （三）评审材料不得带离会场，严禁拍照、摘抄、复制、外传。

第十六条 过程管控：

- （一）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纪委全程监督；

(二) 材料交接、评分、投票、结果确认专人负责、现场签字、即时归档;

(三) 执行“谁评审、谁签字、谁负责”，全程痕迹化管理。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对专家推荐、遴选、抽取、培训、回避、封闭管理、评审纪律执行全程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核查。

第十八条 专家违反专家条件、推荐程序、回避、封闭管理、保密、工作纪律等规定的，立即取消资格、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永久退出专家库；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建立专家诚信档案与聘期考核制度，考核不合格、无故拒绝参与评审、存在学术失信、违法违纪的专家，直接清退出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职称办）、纪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 3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行为，确保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能力，根据河南省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评审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既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又充分考虑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同时全面把握师德、业绩、能力与贡献的总体考核。以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为依据，对申报者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须三分之二以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3. 在召开学校职称评审会议时，主任委员、委员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有关政策问题由相关业务部门解释。

4.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实行封闭管理，会前应上交所有通讯工具。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流程

1. 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合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学校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2. 各学科组专家集中审阅申报材料。学科组对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负责所在组申报人员的评议及推荐工作。

学科组根据相关的职称评审文件、政策规定及标准条件，认真评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和扩大评审范围。依据申报人员材料综合评价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等情况，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3.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集中审阅申报材料，各学科组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汇报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及推荐结果。

4. 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委员进行现场评议，评议结束后，全体委员进行投票表决。

5. 宣布表决结果。

三、学科组评议会议要求

1. 学科组评议会议必须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否则评议结果无效。

2. 缺席会议的学科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到会成员也不能互相委托代投。

3. 学科组按照组内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分别进行投票。

4. 学科组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予推荐人员，学科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5. 学科组在进行评议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使每个成员都能畅所欲言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表决规则

1. 进行正式表决前，工作人员认真核对出席会议的委员

人数及缺席人数，由主任委员向全体委员宣布。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2. 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只进行一轮投票，参评人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3. 表决结果经确认后，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章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4. 评审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会议记录归档保管至少 10 年。

五、工作人员职责

学校为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每个学科组各配备 1 至 2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发表评议意见，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领取、分发、管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2. 记录和整理评议意见，协助完成表决投票的统计工作；
3. 负责有关联络事宜；
4. 完成主任委员或组长交待的其他任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